

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6月18日

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代码	023214
基金简称A	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 A	基金代码A	023214
基金简称C	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 C	基金代码C	023215
基金管理人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5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 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 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 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程冰	2025年05月30日		2004年04月01日
商园波	2025年05月30日		2012年08月01日

注：本基金是二级债基，其预期风险高于纯债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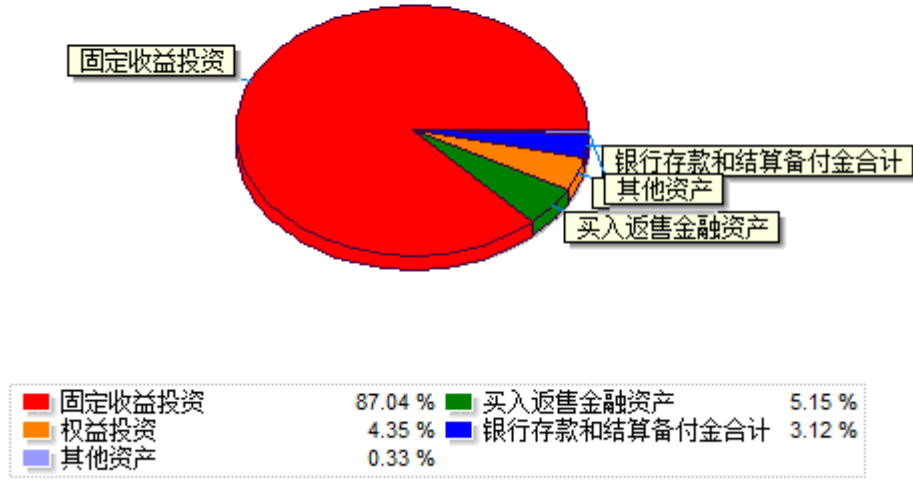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 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 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 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 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 融资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 交换债券等）、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 募集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仅包含全市场 的境内股票型ETF及本基金

	<p>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公募基金的基金、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及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个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主要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充分考虑基金资产的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分析经济周期变化、货币政策、债券供求等因素，持续研究证券市场运行状况、研判市场风险，制定证券投资策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在具体细分品类投资策略上，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分为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和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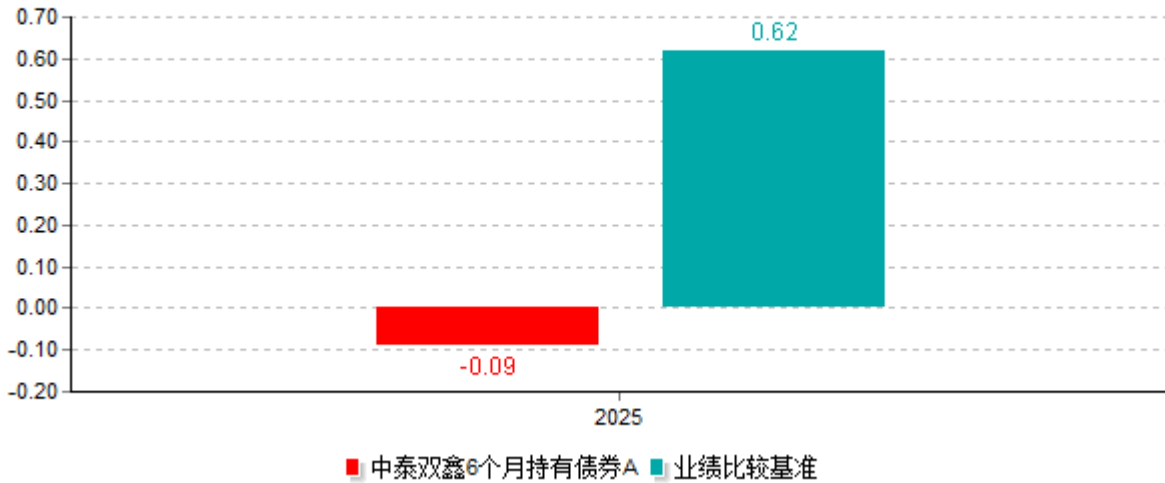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6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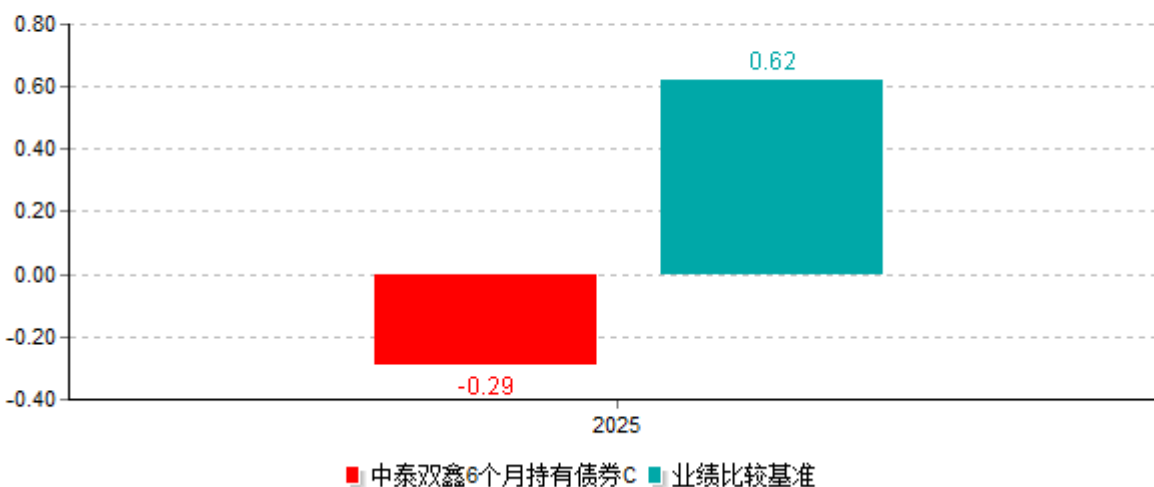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5年05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单位%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25年05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单位%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6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3%	基金托管人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0.3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4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 3、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 4、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5、上表中“其他费用”类别列示的费用项目，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9%

中泰双鑫6个月持有债券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0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定风险：

1、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本基金为二级债基，可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其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型基金。

3、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信用衍生品、其他基金，将面临因上述投资所产生的特定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4、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5、《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6、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模式和结算模式带来的信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效率降低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投资信息安全保密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